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2022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  
承辦人：課員 吳佩蓉  
電話：04-22626105#221  
電子信箱：s42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1072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540000A\_1140010721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區民林國山(身分證字號:R12016\*\*\*\*)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南區區公所除外)  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華梵禮儀有限公司



區長 李美麗

民政課 收文:114/05/05



AQ1140009386 有附件